

## 第 19 課 ND-302 獻上自己，當做活祭

### 于宏潔弟兄 2014 年 1 月 26 日《新人門徒訓練》的信息整理文章

背誦經文：「1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 12:1-2)

#### 禱告：

主耶穌，我們再次謝謝祢不僅救我們，讓我們成為祢的兒女；也呼召我們，成為跟隨耶穌的門徒，因為祢要改變我們。作門徒最大的榮耀就是：有一天我們能夠被改變得像耶穌。主啊，求祢繼續祝福我們在祢面前的學習，讓我們真的在愛中彼此勉勵、彼此幫助，也讓我們一起在愛中建立自己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我們上一次的信息是什麼？《讓主居首位》。感謝主，你們在家有操練，才會講得出來。因為我很多的時候在外地講道，我問那裡的弟兄姐妹：“你們記不記得上個禮拜教會主日的講道題目是什麼？”很多人都舉不起手，已經記不得了。你們能夠記得兩個禮拜以前的講道題目，表示你們有操練。

如果我們對上一次的題目《讓主居首位》操練得好的話，其實今天要講的這個主題《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》就容易很多。因為這兩篇講道應該是很自然地接著的 — 如果我們真看見主是萬有的主，祂又是我們的主，很自然地我們就會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祂。

我記得年長的弟兄曾經跟我們講過：任何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有兩個關一定要過，一個叫作“奉獻關”：如果你連“奉獻關”都沒有過的話，你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還沒開始。你

不過只是得救就是了，基督徒的路都還沒有走。沒有奉獻，你根本沒上路；沒有奉獻，根本都還沒開始。如果“奉獻關”沒有過的話，我們屬靈的道路根本沒開始；屬靈的生活都沒有開始；我們根本還沒有嘗到那個最美的部分——基督徒該有的喜樂、該有的福分。所以一定要經過“奉獻關”。另外一個關是我們的“價值觀”需要被改變：要從屬天的、從永恆的角度來衡量我們今生所有的人事物、所有的決定、選擇。

聽說從前有一個牧者到加拿大的一間教會去講道，有一天他被請去參加一個畢業生團契的聚會。在那個聚會裡都是年輕人，他們演了一個短劇（skit）。演到有兩個畢業生討論他們在屬靈上、在生活上、在人生的路上碰到的困難。然後也覺得自己很難在主的手中活出該有的樣子。他們正在那裡困惑的時候，旁邊就有一個更年長、帶領的弟兄從旁邊走過去。所以，他們兩個就跟他請教說：“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做？”這個弟兄就拿出一支筆，又從口袋拿出了一根繩子來，然後就把這條繩子綁在這支筆上，用手拿著這條繩子，筆就吊在這裡。他就問這兩個學弟，他說：“這支筆在不在？屬不屬於我？在不在我的手中？”他們說：“在，這支筆是屬於你的，是你拿繩子吊著。”他接著問：“但是我能不能用它？”他們兩個都知道不能用它。

這個例子就好像我們這個人從某一方面來說是屬主的，但是我們跟主之間的關係是遙遠的，是吊著繩子的。不是真正讓主擁有、掌握住我們的，不是握在神手中，不是神可以自由用的，因為我們不肯把自己放在祂的手中。雖然某一面來說，我們說我們是屬主的人，但是我們卻不是在主手中可以被主用的人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很多的基督徒其實就是類似的情形，我屬不屬主？我們都說自己屬主。但是我們要問的就是：到底神是不是真正掌握我們、擁有我們、可以使用我們？當我們還沒有達到這一步的時候，我們沒有辦法發揮或達到我們受造的目的和最高的價值。同樣地，今天我們在這裡講“奉獻”，講到沒有過“奉獻關”，屬靈的道路還沒有開始，基督徒的生活都還沒有開始。原諒我說，同樣地，我們在神手中，成為神兒女們該有的價值，

也根本都還沒有出來，因為我們沒有把自己交在祂的手中。

所以，我們一起來讀《羅馬書》第十二章第一節到第二節，這是我們很熟的經文，過去幾年背誦過幾次。我今天講的《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》這八個字，其實《聖經》裡沒有一模一樣的（*exactly*）這八個字，但是它的出處就是《羅馬書》第十二章第一節到第二節，我們一起來讀。「<sup>1</sup>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<sup>2</sup>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在這裡《羅馬書》是講到要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。但是，所有靈修、退修會或是各地辦培靈會常常用的主題就是《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》，好像“獻上身體”跟“獻上自己”變成不一樣了。其實“獻上自己”應該包括了身體。我們等一下要回來看保羅為什麼要在《羅馬書》第十二章特別強調身體。

我們發現保羅勸我們要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。底下他就講到這個祭有幾個特點。第一個，他說這樣的獻祭「是聖潔的」。我常常跟 神兒女們講：今天講到人的品格、性情、性格，可能很多點我們還敢說我有。比如說：講“勤勞”，覺得自己算勤快的人，請舉手 — 你看，真的就是有人舉手；覺得自己還算蠻有“愛心、心腸很軟的”，請舉手 — 也是有；覺得自己很“溫柔的” — 舉手的人慢慢少了；覺得自己對很多事情都很“認真的” — 也有人舉手；覺得自己很“聖潔的”，請舉手 — 沒有人敢舉手了。你會說：我這人根本不聖潔。

你會發現當我們講到自己是“公義”、是“聖潔”的時候，我們根本連邊都摸不到；在“聖潔”的面前，所有的人根本只能低頭，那個更不是我們的。所以《聖經》裡，講到我們是“聖潔”的時候，是講到“分別”（*separate*）。祂不是要叫我們這個人盡善、盡美、完全無可指責、毫無斑點，那是只有 神兒子才能做到的，也只有祂血的裡面，祂把祂的聖潔賜給我們，這是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一章告訴我們：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

前 1:30) 這是 神把聖潔、把祂兒子的聖潔給我們，而不是我們自己有的。然後，祂要讓祂兒子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來改變我們，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份。

但是弟兄姊妹，在這裡講到我們是“聖潔”的，特別講到我們就是屬主的人，是被分別出來的人，然後祂一生要在我們身上作分別的工作：把我們從世界裡、從罪惡裡、從肉體裡分出來，分到最後就是從一切不是出於 神的，不是 神所要的，不能夠歸給 神的裡，祂要把我們召出來，分別出來。所以，我們如果不奉獻的話，這個工作在我們身上沒辦法進行。除非把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。底下講到它「是聖潔的」，它「是 神所喜悅的」，而且它「是理所當然的」——這是講到活祭的三個特點。然後，整個獻祭的目的是為了要叫 神「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消極上來說，這是叫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代，不要隨波逐流 (follow the pattern of the world)。每一個世代都有它的潮流，每一個世代的潮流都有它破壞 神兒女們生命和使命的方法。方式不同，原則是一樣的。從前的人沒有網路這件事情，對不對？但是這是我們這個世代獨有的，甚至是最近二、三十年獨有的。但是從前的世代有他們的潮流、有他們的方式。希臘哲學蔓延的時候，他們那樣地相信宇宙中各式各樣的神、各式各樣的神話、各式各樣人生享受的哲學思想。那個世代有那個世代的潮流，這個世代有這個世代的潮流。所以一方面來說，叫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代，不僅是不要效法世界，還講到不要效法這個世代的潮流 (Don't follow the pattern of the world)。然後，積極上是叫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我們能夠明白、而且能夠活出什麼是 神「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，讓我們這個人真正在 神的手中能夠被 神來用，能夠達到祂造我們那個「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」目的。這是在講《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》一開始的時候，我們首先要講的。

聽說一個很有名的宣教士，他講到有七樣死罪，就是該被釘死的罪，是“沒有正義的爭戰，沒有原則的政治，沒有道德的商業，沒有貞操的婚姻，沒有品格的教育，沒有奉獻的敬拜，沒

有責任的權利” — 我講的順序不見跟他講的一樣。他覺得這幾件事情都是不能容許的。其中一個叫“沒有奉獻的敬拜”，其實保羅在這裡講「你們如此事奉」，這個“事奉”在希臘原文裡面跟“敬拜”（worship）是同一個字，就表示這個敬拜是建立在奉獻上的。

所以，今天我們要講“敬拜”、講“事奉”，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，沒有奉獻就沒有真正的敬拜。我們應該更多注意、留心（pay attention to）這樣的事情。只有建立在真實的奉獻上，我們的“敬拜”、我們的“事奉”，才是蒙神悅納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。

## 一、「獻上自己」不僅蒙神悅納，乃是「理所當然」之事

### 1. 真看見神的主權

在這裡講到「獻上自己」不僅是蒙神悅納，乃是理所當然的事情。為什麼是理所當然的？上次講《讓主居首位》的時候，我們提到要看見神的主權，對不對？你看見神的主權，你自然應該是屬於祂的。《羅馬書》第十一章第三十六節說：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依靠他，歸於他。」「萬有」有沒有包括我們？有。同樣，《歌羅西書》第一章第十六節也講到：「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」講到我們這個人根本存在的目的、存在的原因都是為著祂，都是因為祂。《啟示錄》第四章第十一節，約翰講到：「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的而有的。」《羅馬書》第十四章第七、八節也是我們等一下要講到的。「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」他底下就說到：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講到祂在我們身上的主權。不要說活著是祂，連你死了都是祂 — 這是保羅的意思。我們這個人根本能夠存

在、能夠活著，甚至連我們死了，都是屬祂的人，也都是為著祂的人——這是一個主權的問題。

所以，當你真看見主權的時候，奉獻就不是那麼困難的事情。當你沒有看見主權的時候，你就會覺得需要有所捨棄、要有所給，是很難的事情。在《歷代志上》最後，大衛在那裡獻殿時，有一個奉獻的禱告，這是《聖經》上偉大的禱告之一。塔克博士（Dr. Tuck）在我們這裡講道的時候說：**我們學禱告最好方法之一，就是從《聖經》上去找出《聖經》中的禱告。不管在歷史上的，不管在《詩篇》、《箴言》裡面的，所有的禱告都是我們禱告的範本。**

大衛在這裡的一個禱告是非常偉大的禱告，《歷代志上》第二十九章第十四節，他說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」他底下就說：「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！」你們看到了沒有？這是一個認識禱告的人：**我今天能夠獻上，其實是祢給我的。**

在座當爸爸媽媽的，孩子小的時候，你們一定都做過同樣的一件事情——日光之下沒有新鮮的事——就是孩子很小的時候，你可能給他糖吃，或是給他蛋糕吃。然後你會鼓足勇氣地問他說：“給爸爸吃一口，好不好？”有沒有做過？沒有做過的話，你要求主讓你再生一個孩子，體會體會。你一定會跟他說：“給爸爸一個，好不好？讓爸爸吃一口，好不好？”然後你就看這個孩子的反應。有的孩子就說“不（No）”；有的孩子就很甘心給你吃。你說不要，他甚至把糖放到你嘴巴裡來；有的人是說“好”，但是恐懼、戰兢地拿給你，如果你真是一口咬下去，他就哭起來了，沒想到爸爸這麼狠心。但是就著爸爸來說：其實我有很多糖，我可以去買很多

的糖、更多的糖給你。我要的不是這個糖，我在乎的是那份愛，我在乎的是你對我  
是什麼樣的反應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什麼都是神給的，然後神在那裡等著把我們給祂的東西  
可以當作奉獻、來奉獻給祂。這叫作“愛”，這叫作“理所當然”。大衛在那裡  
禱告：我們不過是把「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」！這個叫作認識奉獻。所以，弟兄曾  
經講過：“你真看見什麼叫作奉獻，你會跪著、爬著到主面前去，說：‘主啊，  
謝謝祢。求祢悅納我的奉獻。’”這個是真認識神，因為我們知道祂的主權。你不  
會那樣大搖大擺地覺得：我了不起、我割捨了、我真是為主犧牲了、我居然把這個  
奉獻給神！

## 2. 主大愛的激勵

一方面我們看見祂的主權，我們本來就是屬於祂的。另外一個奉獻的根據或是  
動力在於，我們受主愛的激勵。《哥林多後書》第五章第十四節到十五節說：「14 原  
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15 並且  
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  
請你注意到這裡說：“不再為……乃為……”，這是一個轉變。就是不再為自己活了；  
“乃為……”，這是一個轉折（turning around），這是一個轉機。特別在後現代主義  
的文化思潮裡，我們真的就是自我中心的人，什麼力量能夠讓我們這麼一個以自我  
為中心的人說：“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……”。什麼東西讓我們轉？是主的愛激勵  
我們。主的愛為什麼激勵我們？祂替我們死，祂替我們死而復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對於“主替我們死”的這個感覺不夠強，所以我們

為什麼需要一再地來擘餅聚會、一再地回到最基本的救恩，因為我們很輕描淡寫地（lightly）就把主在十架上死當作一個愛的故事，當作一個事實，然後就過去了。我們對於“主替我們死”的這個感覺不夠強，如果救贖在我們身上不夠真實、不夠強的話，就會影響我們這個人在主面前奉獻的心志，跟我們走路的絕對。原本我們是該死的，不僅是一次的死，甚至是永遠的死。《聖經》講到第二次的死是永火的死。如果我們真的從心裡面看見什麼叫作“替我們死”的話，我們就會覺得這是一個愛、這是一個代替。

如果在我開刀之前，有人說科學能夠做到一個地步，別人可以替我去開刀的話，然後也真有人這樣願意替我去開刀的話，我一定很感激他。因為開到最後已經怕了，每一次進去的時候，想到等一下醒過來以後那個全身疼痛、全身無力的經歷，真的是怕了。可是如果在這個時候，現在的科技說別人可以替你受，而且有一個人說：“于弟兄，這次包給我了，我替你去”。我一定會謝謝他，我就算不會做菜，我也會請人家買最好的雞湯，最好的補品，等他醒來，我來照顧他——因為他免了我一刀。

更不要說，《聖經》上講到永火的審判：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(可 9:48)。你有沒有稍微想過？我以前有一次看到馬丁路得傳記的影片，那時候天主教的神父為了要推銷贖罪券，讓贖罪券可以賣更多，因為他們需要錢，教皇需要錢。他們這些神父在賣贖罪券的時候，就點起一把火來，把自己的手放在這裡當場燒。那個真的是痛，他痛得臉上都冒汗的。讓那個焦味、煙出來，全場人“啊~~~”就這樣看著很可怕。他說：“你們如果不買贖罪券的話，將來你們就是這樣，而且你們買越多，以後受的刑罰就越輕。你們可以先買，也可以為你死去的人買，可以為你的家人買。”大家都掏錢買，因為現場看到那個痛苦。



今天我們不夠真實（actualize）地說 神為我們死，所以我們為 神活，把自己奉獻給 神的這種感覺，就在我們身上不強。基督的愛在這裡激勵我們，才能夠讓我們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愛其實是我們裏面肯付代價最大的動力。

我以前曾經跟你們講過一個故事，有兄弟兩個人，父母親很早就死了，哥哥去學畫，做畫家；弟弟開麵包店。兩個人都在那裏過生活。這個哥哥學了畫以後，他就開始賣畫，剛開始都賣不出去，生活非常地辛苦。後來放在那邊，就開始有人來買了，而且越買越多，價格也越來越好，所以他的家境就開始好起來了。弟弟是賣麵包的，都是很簡陋的生活、很平凡的生活。這個哥哥錢賺多了以後，就開始嘲笑這個弟弟說：“你開麵包店多沒出息，你看像我這個做畫，現在越來越有名了，畫出來就有人買，而且價格也越來越好，你真的沒出息”——他瞧不起他的弟弟。

有一天，他到弟弟家去的時候，出來逛一逛，到弟弟家後面的一個破舊、不太用的倉庫裏，當他進去一逛的時候，這個哥哥才明白（realize），根本沒有人要他的畫，他的畫都是被他弟弟買去的。是這個弟弟為了愛他的哥哥，為了幫助他的哥哥度過這種清苦的生活，他就差人去買，然後增加價格。但是為了怕他哥哥發現，他把畫統統都放在他家的倉庫裏。哥哥知道的時候，認罪、流淚，才曉得他弟弟是用什麼愛在愛他；而他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這麼愛他的弟弟。

弟兄姊妹，這個叫作愛的激勵。今天很多的時候，我們會埋怨 神，我們不明白祂，不肯順服祂，我們的奉獻也勉強。因為我們真的是缺少被基督的愛所激勵，這個感覺不夠強的時候，我們的愛就不容易出來。“激勵（compel）”這個字，有人說就像大水逼著你走一樣。當你真碰到祂的愛——祂居然是為我死，你沒有辦法不愛祂；這個愛強的時候，很自然地我們就會想要回報，會想要愛祂。愛

主是理所當然的，是自然的，是甘心的。

### 3. 真認識 神全備的救恩和祂偉大的旨意必有的回應

我們「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」，是當我們真認識 神全備的救恩和祂偉大的旨意的時候，我們很自然會有的一個回應。所以在第十二章的背誦經文，一開始就用一個“所以”。這個“所以”是承先啓後的一個關鍵詞，“所以”（therefore）就表示前面有原因，然後底下有結果。前面講原因，後面是講到結果——就是我們會甘心地奉獻，當作活祭把自己獻給 神。前面的原因是什麼呢？你去讀《羅馬書》，整個《羅馬書》講 神偉大全備的救恩、 神偉大的計劃。《羅馬書》一開始就講人被定罪：世人都犯了罪，我們統統都在 神的審判底下，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在 神的眼中，我們全部是被定罪的，將來全部是沉淪、是面對審判的命運。

但是接下來就講到“因信稱義”，然後就講到我們怎麼樣能夠“成聖”：主藉著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祂在我們身上做改變、做榮上加榮改變的工作。聖靈來，把我們從罪、從死、從各樣的捆綁裏面釋放出來，在我們身上做成聖的工作。

《羅馬書》第八章講到：有一天，我們要被改變成為 神兒子榮耀的形像，講到要得榮耀。「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出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 8:29-30），整個第八章講到愛這麼大、救恩這麼榮耀、 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這樣的豐富。然後到了第八章結束的時候，保羅就說：「誰能使我们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」（羅 8:35）沒有！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

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」(羅 8:39)，然後就接到第十二章“所以”(therefore)。有人說第九章到第十一章是插進來的，在講以色列選民跟外邦人之間蒙揀選的問題。

第十二章一開始就說：所以 (therefore)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在面對這麼偉大的愛，在面對 神這麼全備的救恩，在面對 神這麼榮耀的計劃，我們該有的回應就是把自己交給 神 — 讓祂的計劃能夠成就在我們身上，讓祂那個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，能夠在我們身上掌權，而不是叫我們隨從今世的潮流。這是我們講到「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」，一個很重要的、該有的認識。

## 二、當作「活祭」的挑戰

### 1. 奉獻的真諦：「祂為我死，我為祂活」

現在我們來講“當作活祭的挑戰”。第一個挑戰講到“奉獻”，我們講過奉獻的真諦，大家記不記得？

當以色列的百姓進會幕的時候，碰到的第一個聖物就是一個大銅祭壇擋在那邊，如果不經過祭壇，你不可能進到聖所，更不可能進到至聖所，你更不可能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所以祭壇說了兩件事情：第一個，基督為我們被殺，逾越節的羊羔在這裡為我們被殺，使我們得蒙救贖，讓我們在祂血的底下、在祂救贖的底下有資格繼續往前走，進到聖所、進到至聖所，因為祂為我死。祭壇的第二個意義是：因為祂為我死，我也願意在祭壇上把我自己奉獻給 神，我願意為祂而活。

所以我個人對祭壇、對奉獻的一個解釋就是這八個字：“祂為我死，我為祂活”。《羅馬書》第十四章第七到八節非常重要，剛才我已經念過了，「7 我們

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這是講到奉獻。

《聖經》上類似的經文其實也蠻多的，我沒有空去列，像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六章第十九到二十節，保羅說：「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.....20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。」所以，奉獻的真諦是講到我們這個人是屬主的，要在我們身上來榮耀 神。

## 2. 「祭壇」說到：「捨己」、「捨命」

第二個挑戰講到“祭壇”。祭壇不是造著給人看的，祭壇不是只是像當初河東兩個半支派在約旦河邊築的那一個壇 — 當時其他九個半支派，派兵要來打他們。他們說：我們這個壇不是為了獻祭的，只是為做一個證據，叫作證壇。多可惜啊，那個壇上不是為了奉獻的，只是為了做證據的，只是放著給人看的。

弟兄姊妹，祭壇不是給人看的，祭壇不是給人炫耀的，祭壇不是在這裡說：我是奉獻的人。只是在這裡說說談談就是了。祭壇是要上祭壇，是要捨命的，是要被殺的。所以我引用了《以西結書》第四十三章第十八節：「他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建造祭壇，為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，”」不是到祭壇上面用針扎一下，擠出一滴血來，驗驗血糖的那種灑血。是真的要被殺的，是要死的 — 這叫做祭壇。所以，它提醒我們：我們是屬 神的人，我們應該要有奉獻的生活。今天我們在這裡講獻上自己，就是講到我們願意在主的面前捨己，願意把自己全然地交給主，為主而活。

## 3. 「活祭」說到：只要一息尚存，藉著「死而復活」，透過身體，為主而

## 活

第三個挑戰是講到“活祭”。我常常會對於一些我們很熟悉用的這些關鍵的詞（term），試著用自己的體會、自己對《聖經》的認識、自己的經歷，把它真正的意義寫出來。例如說：什麼叫“異象”？我說：異象是聖靈把神永遠的旨意向我們開啟，它會吸引我們，它也會控制我們一切的生活事奉和言行。我是用我自己能夠體會的方式來寫什麼叫異象。同樣地，我們在這裡講“活祭”，它真正的意義就是：只要你還活著，只要你一息尚存，藉著死而復活。因為在祭壇上是一定要死的，但我們其實還是活的。然後要透過身體，為主而活。這是保羅在第十二章特別講的，「將身體獻上」。

我現在就要講，為什麼將自己獻上不夠，還要「將身體獻上」？這是保羅在第十二章特別要強調的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」

在講《道成肉身》的時候我特別說過，我們不是說是要在身體的表現上（in bodily form），而是透過身體（through bodily form）。這兩個介係詞，把那個味道表達出來了。今天我們在這裡為主而活，道成肉身，重點不是在於你身體的表現（in bodily form），而是透過身體（through bodily form）——這兩個很不一樣，因為別的宗教也有苦行僧，他們藉著苦待己身，在身體的裏面他們不吃不喝，他們吃素，他們齋戒，他們坐在那裡打坐，比我們還厲害。我們基督徒今天幾個人能在主面前靈修超過十分鐘、半個小時的？和尚打坐起來，就是幾個小時、一炷香、兩炷香。

從前有一個人打坐到一個地步，人家誇他叫做“鳥巢禪師”。什麼叫做鳥巢（bird nest）？就是這個人打坐起來，連鳥都不知道他是活的，所以敢在他上面築巢。你知道這個功夫嗎？要多久完全不動，鳥才可以在他頭上築巢？所以他被

稱為“鳥巢禪師”。有一次白居易去請教這個大師：人生的智慧跟哲學是什麼？這個“鳥巢禪師”就告訴他說：“眾善奉行，諸惡莫做”——大概就是這樣八個字，意思就是所有的善事要儘量去做，任何的惡事不要去做。白居易一聽就說：“這個道理太簡單了嘛，怎麼“鳥巢禪師”會講這麼簡單的道？”“鳥巢禪師”就告訴他：“三歲兒童都曉得，八十老翁活不出”。

我現在只是講在身體的表現上(in bodily form)，他們可以做得到的。很多苦行僧，很多別宗教，一樣講要攻克己身，要對待自己很嚴格。但是我們講**道成肉身**，是從裏面出來：是**內功**，不是**外功**，從**生命裏面**出來；靈得救、魂得救、身體得救。當然身體至終的得救是在主回來，給我們身體得贖。但是我們講道成肉身的見證的時候，是你裏面必須要有這個生命。而**這個生命**，是耶穌基督的生命，祂在聖靈的裏面充滿我們的心思，讓我們的心思像耶穌；充滿我們的情感，讓我們的情感像耶穌；充滿我們的意志，讓我們意志像耶穌那樣地降服跟順服。不光只是到達魂，祂能夠在肉身、在身體的裏面，來遵行**神的旨意**，來彰顯**神的榮耀**——這叫做“活祭”。就是我只要還活著，我都應該在神的面前是一個“活祭”(living sacrifice)。神沒有叫我們死在祭壇上，不然的話，就大家都殉道好了。神還叫我們活，但是這個活呢，要透過死而復活的境界，我雖然活著，但是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主。我雖然活著，但是我可以在身體上來榮耀神，能夠透過我的身體，來活出神的榮耀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。我曾經講過，有一個胖的姊妹，她想要節食。你要知道，你光你有心願想要節食，但你真正要實行，是一個很大的難處。所以，她節食了一段時間很辛苦，有一次去參加一個靈恩派的聚會後回來，她就放口大吃。她的先生問她：“你為什麼今天可以吃了？”她說：“因為今天牧

師講道說食物裏面有胖鬼，你只要奉主的名把胖鬼趕掉了，你什麼都可以吃。”——這 是給自己找藉口。她的弟兄就講了一句簡單的話：“ 這一類的鬼若不禁食，總是趕不出去的。” 這種弟兄真好：又智慧，又一針見血。

很多的事情，我們很容易講，但實行起來真是很難。有心願愛主容易 —— 就像我們講過的例子：這裡躺著一個有心全心全意愛主的人 —— 但真正全心全意愛主，就難多了，因為那一定是藉著身體表現出來的。誰都想早起，誰都想靈修，但沒辦法做到；誰都想過聖潔的生活，不要去看該看的東西，但是我們不跟眼睛立約，沒有把眼睛當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，你會發現你常常就是看了很多不該看的；聽了很多不該聽的；說了很多不該說的。

這是保羅為什麼在《羅馬書》第六章說：「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(羅 6:13)，我們的肢體好像一個工具 (tool)，好像一個器具 (vessel)，是人可以拿來用的。到底是被誰用呢？是被我自己，是被罪來用呢？還是我被 神來用？所以他接著說：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」，再一次講到從死裡復活。如果沒有經過死而復活， 神也不要。因為那是我們苦修出來的，那是我們自己掙扎努力出來的。 神要的，是從生命裏面出來的。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

請大家要特別注意《羅馬書》第六章第十三節，這裡講到兩個“獻”。第一個，將什麼獻給 神？自己。請問夠不夠？將自己獻上難道不夠嗎？如果夠了，保羅下來為什麼要講「並將」，為什麼要多加一個？這不是只有保羅自己寫的，這是《聖經》的話，這是 神的話，所有的話是出於 神的。所以照理說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應該夠了。但是其實最大的挑戰，就是道成肉身。在心願裏，我們都願意把自己獻給 神。雖然有的時候我們可能不夠真心，但是，很多時候我們也

是真心的。所以在這裡不光把自己獻給神，他說：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，講到那是一個更不容易的挑戰，講到它是我們真實奉獻的明證。它是透過身體（through body），透過我們這個身體，表達出我們真實的奉獻。

所以，要跟眼睛立約，要讓我們的嘴巴、耳朵行割禮，不該說的不說，不該聽的不聽，其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以前有一個教會，裏面有很多的難處、很多的批評論斷的話，這個教會的傳道人連續講了十二堂關於聖經上所有關於“口”的教導，講完以後整個教會都安靜下來了。不僅那種消極、批評、辱罵、不該有的話語都停下來，而且大家都學習在愛心裏，能夠彼此說造就人的好話。不是只講好話而已，而是造就人的，是可以幫助對方提升屬靈價值、擴大屬靈蒙福度量的。

這裡講到我們要透過身體。有一個傳道人有一次到加拿大去，他看到一個團契裏面，掛了一個海報，忘記了那是一個什麼聚會的通知。但是那個海報很特別的一個點吸引他的眼睛，就是這個海報上畫著一個人在走路，而這個人他的心是畫在他的腿上和腳上——就是說你不要光有心願，你要有行動；不要光心會動，腳也要會動。你不要光只是心感動了，你的腳也要動，要為主而活，要走主的路。這個是用不同的方法在要表達一件事情——“活祭”：只要一息尚存，我們藉著死而復活，透過身體，為主而活。

### 三、「獻上自己，當作活祭」的實行

底下我們簡單講幾件我們可以實行的事，但是其實都是我們每天我們一起來學習的。



## 1. 定意要讓「獻上自己」不只是心願，更要成為實際

第一個，要有一個強烈願望（strong desire），要立定心志（set your mind），就是要定意讓“獻上自己”不再只是心願，我要讓它成為實際。這件事情是沒有人可以替你做的，你如果不做，底下就都不要談了；你如果不做，小組回饋的時候你絕對沒話說，因為你沒有做。要做，一定要從心願開始，所有的東西都是從心願開始。

所以，每天更新我們對神的奉獻。早上醒來，花一點時間，在祭壇面前，開始我們的生活。我們就定意，至少在三件事情上，我們很清楚明確地說：我今天要至少找到三件事，在這三件事上要為主而做，是為了討神喜悅，為了要為主捨己，然後我用新造的態度、新造的生命，新造的生活方式，去回應這三件事情。

例如說：在公司裏你最受攪擾的就是你老闆對你不合理，你早上起來禱告，你就說：“主，我不僅求祢保守我今天不受他攪擾，而且我希望當他今天再攪擾我的時候，我能夠在新造的裏，我為了祢的緣故，我用不同的態度來回應他。”

如果你現在生活裏最受攪擾的是你的孩子對你的頂撞，他每次都不順服，都讓你憤怒。如果你的方法奏效（work）的話，早就奏效（work）了。為什麼到今天孩子還是不肯聽？為什麼到今天我還是這麼受攪擾？你不妨更新自己的奉獻，換一種態度跟方式，來回應你現在所碰到的這些攪擾。你可不可以禱告主：“主啊，我求祢，讓我今天在這件事情上，能夠用祢的愛，用祢的態度，來回應他的無禮。”

每天早上起來，在祭壇面前，向神有這樣的禱告：“主啊，至少三件事情，幫助我。”試試看。對於不該有的思想，灰心、消極、埋怨的話，我們願意靠著主

的緣故，我們說我今天這樣的話一句都不出口。那麼你可能真是沒有再說這個話；可能不小心說了，但是今天卻有九次沒說（你平常一定說），結果第十次不小心說了。沒有關係，你進步了，繼續在主的面前求進步。

## 2. 在愛中「全然為主」、「討主喜悅」是過奉獻生活的動力與秘訣

第二件事情，要在愛的裏是全然為主，是為了討主喜悅。“為主”是過奉獻生活的動力和秘訣，因為這是很多弟兄姊妹的經驗，也是我們自己的經驗。你會碰到一些人，你真是不想為他受苦，不想原諒他，不想再包容他，因為這個人太可惡了，一犯再犯，一再地攪擾，一再地沒有悔改的心、沒有感恩的心，把一切都當作是理所當然的（take everything for granted），就是不感恩。但弟兄姊妹，不光我們要順服溫和的主人，對於這樣令人無法忍受、乖僻的主人，我們也要順服。但是今天，讓我們有力量去面對不合理的人、不合理的事，還能夠走得出來，願意活出主的榮耀，都是因為愛的緣故。

所以，“為主”這兩個字很重要，為了祂（for Him），就是為了祂。你會發現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，主的喜樂，在我們裏面 — 因為主喜悅我們這樣。所以，當我們這樣奉獻的時候，祂說：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當你這麼做的時候，你會發現神的喜悅，在我們身上成為我們的力量，成為我們的獎賞。

## 3. 在經歷中多去揣摩體會什麼叫做：藉著「死而復活」，且是「透過身體」，為主而活

第三個，在經歷中要去揣摩這句話的意思，裏面每一個點都很重要：「死而

復活」，講到是基督的替代，不是咬緊牙關。咬緊牙關你撐不久的，要學習怎麼樣“不再是我，是主”。我曾經講過一個傳道人，他從年輕就帶的一個弟兄給他的評語，讓他心裏幾天都不舒服，都過不去。但是他又是傳道人，所以，在外面裝得還是說：“謝謝你給我這個愛裏面的成全，在愛裏面說誠實話。”可是他知道他是“裝死”，他不是真的死。直到有一天，主在裏面取代了他，他就發現所有的攪擾、生氣、委屈都出去了。所以“裝死”，跟真正「死而復活」，那是很不同的。看起來都是死，但是**真正的屬靈的死，一定有復活作證明。因為真正屬靈的死，一定帶進復活。沒有復活的死，常常是裝死，或是我們人工的死，那個很辛苦，價值也不大。**

所以在這裡講到，我們要去揣摩，什麼叫作「死而復活」，什麼叫作「透過身體」。就是要有可以看得見的見證從我們身上出來。

#### 4. 主動尋找並珍惜每一個可以為主而活的機會

最後，講到主動地尋找。當你開始從三件事情開始，慢慢你會發現，其實在我生活裏有很多的機會，雖然每一件事情都應該可以如此。但是，我們可以先從自己最需要被改變的地方開始。我在這裡隨便一寫，就寫了七件事情，你可以繼續加。例如說：聚會準時、主動幫忙做家事、加入教會的服事、順服父母、體貼配偶、早上起來靈修、不輕易發怒，等等等。

特瑞莎（Teresa）講過一句也很有名的話，她說：**你如果為了愛主的緣故，就算從地上撿起一根線來，都比做很多人以為偉大的事情更都價值，更摸著主的心。**完全就是為了愛主的緣故，你連地上撿一根線都起來，沒有人看到。你為了 神家的乾淨，為了 神家的見證，你把垃圾撿起來，你把一根線撿起來，但是，

你是為了愛主的緣故做，那個價值都勝過很多人看起來很偉大、很有意義的事情。

十幾年前，我們退修會的籌備同工在開同工會的時候，那次我去聽他們報告。他們做得有條有理的，方針（guideline）、該做的事情，都做得非常好、非常認真。我那天很感動，我誇獎他們說：今天在這一切的忠心、一切的負責、一切的認真裏面，如果能夠把愛加進去，能夠在愛裏面做的話，我說所有的東西，它的價值是沒得比的。很多時候，我們會很忠心地做事情，很認真地去做這件事情，去服事那件事情。可是，當我們裏面帶著愛的緣故，為了愛主，為了討祂喜悅，我們做這件事情會很不一樣。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我們一起來唱《聖徒詩歌》第 313 首《收我此生作奉獻》的第一節。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詩歌，是海弗格爾寫的，這位姊妹活到 44 歲就被主接去了。但是，她的這一生留下了很多很有深度、非常好的詩歌。她在寫這首詩歌的時候，剛剛開始她只寫到了前兩三節，她底下寫不下去，因為她覺得她的奉獻不完全。隔了一段時間以後，她被主的愛更多地得著、更多地激勵，她才繼續寫下面的幾節。

收我此生作奉獻，毫無保留在祢前；

收我光陰並時日，用以榮耀祢不置。

為我荊棘冠冕祢肯戴，為我釘死苦架祢受害，

為祢，我願獻上我命與我愛，為祢，事祢到萬代。

## 禱告：

主啊，是的，來接受我們這一生願意甘心為祢而活著。幫助我們，讓我們看見奉獻不

僅是一件重要的事，而且是不可少的事。是的，把我們都帶到祢的路上，讓我們在祢面前真正能夠過一個奉獻的生活，過一個討祢喜悅的生活。主啊，我們算得了什麼，祢竟然悅納我們的奉獻，我們所能獻上的都是祢先給了我們，卻讓我們把它當做一個機會來奉獻給祢。

主啊，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在祢面前真的是理所當然的奉獻，是一個充滿奉獻的敬拜和事奉，讓我們這一生真的不僅活著為耶穌，而且我們是一個真正的活祭，是將身體獻上。主啊，謝謝祢！祝福我們在祢面前所有的學習，幫助我們每一天早晨在祢祭壇面前開始，晚上我們能夠來到祢的施恩座前，結束我們的這一天，我們可以把我們的祭物來放在祢的面前。如果我們失敗、跌倒，我們忘記了，就讓我們在祢的施恩座前再重新得力，再更新我們的奉獻。主啊，我們願意將我的餘生榮耀祢不置。讓我這一生為祢、事祢到萬代。禱告感謝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